

ICS 77.040.30  
H 13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0567.1~10567.2—1997

---

## 铜及铜合金加工材残余应力检验方法

Wrought copper and copper alloys  
—Detection of residual stress

1997-12-22 发布

1998-08-01 实施

---

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

GB/T 10567.1~10567.2—1997

## 目 次

GB/T 10567.1—1997	铜及铜合金加工材残余应力检验方法	硝酸亚汞试验法	.....	1
GB/T 10567.2—1997	铜及铜合金加工材残余应力检验方法	氨薰试验法	.....	6

## 前 言

本标准包括两个分标准：《硝酸亚汞试验法》(以下简称汞盐法)和《氨熏试验法》(以下简称氨熏法)，并分别等效采用 ISO 196—1978《加工铜及铜合金——残余应力测定——硝酸亚汞试验》和 ISO 6957—1988《铜合金——抗应力腐蚀的氨熏试验》。

由于氨熏法只适用于黄铜，而汞盐法则适用于所有铜及铜合金，所以氨熏法并不能全面代替汞盐法。但是，考虑到有害于人体健康的汞的污染问题，同时由于紫铜、青铜和白铜加工产品的应力腐蚀破裂敏感性又比较小，只要生产厂保证消除应力退火的质量，应尽量减少汞盐法的检验次数。建议在制定产品标准的内应力检验规定时适当考虑。

分标准《硝酸亚汞试验法》对 ISO 196 有如下修改和补充：

1. 增加一章“引用标准”和一章“试验装置”；
2. 将“试验要求”一章改写为“试验报告”一章；
3. 将原标准中的注意事项作为附录列在标准之后，并补充了防止汞污染的具体措施，有利于执行环保法规；
4. 对原标准中的个别条款进行了适当的合并、改写或补充。

分标准《氨熏试验法》对 ISO 6957 有如下修改和补充：

1. 增加一章“引用标准”；
2. “原理”一章作了重要补充，“定义”一章调整为第 3 章；
3. “试样”一章中，平行试样的根数明确规定为 2 根，并增加一条“试样表面应无明显缺陷”的规定；
4. 对“试验步骤”一章做了较大的修改和补充；
5. 省略了 ISO 6957 的附录 B。

本标准从生效之日起，同时代替 GB 10567—89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(标准的附录)

本标准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标准计量研究所负责归口。

本标准由洛阳铜加工厂、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标准计量研究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洛阳铜加工厂、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标准计量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何叔麟、覃彦、秦勇、梅恒星。